**附件2：面试考生须知**

1.考生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考生应提前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，以免误时。

2.考生应自觉关闭手机、平板电脑、带有通迅功能的手表以及其它通讯工具，按统一要求封存。对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按分组名单顺序抽号确定面试次序。每组抽到1号的考生代表本组考生抽取面试考场签号。考生抽完签后，应现场即刻在所抽签号指定位置填写相关信息。考生不得私自交换签号。

4．考生按面试次序依次入场面试。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在候考室内随意走动、调换座位和离开候考室，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面试次序号引入考场，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，考生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官询问，也可查看提示试题题本。

5.面试时间为12分钟。从主考官讲“现在开始”时计时。第一次铃响，提示考生面试已进行10分钟；第二次铃响，应停止答题，在面试考场外等待。待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，离开考场时不得将题本、草稿纸、笔带离考场。考生需按指定路线离场，在酒店一楼大厅领取手机，离开酒店后方能打开封存手机。

6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或谈论考试内容，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。

7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30号）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